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智字第3號

原告 詠信服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丁瑞南

被告 春安被服加工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童偉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亦定有明文。復按司法院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釋，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指定「壹、民事事件部分：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實施。另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雖非專屬管轄，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符合設定智慧財產法院之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丁瑞南係詠信服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該
02 公司「詠信」二字之中文字樣已於民國101年5月16日註冊商
03 標，原告丁瑞南依法已取得「詠信」二字之中文商標權且權
04 利尚在存續期間內。又原告詠信服裝有限公司係崇倫國中認
05 定合格制服外套之製作兼販售廠商，被告童偉堯所開設之春
06 安被服加工廠有限公司，見原告公司所做之學校制服在市場
07 銷售、反應佳，竟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冒用原告公司
08 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等資訊偽造洗滌標籤，並更改
09 系爭外套顏色，仿冒並減價競爭，使消費者陷於混淆、誤認
10 ，被告行為已嚴重破壞原告公司之商譽及信譽，且侵害原告
11 丁瑞南之商標權益甚鉅，業經法院論處被告違反商標法處拘
12 役刑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
13 法第2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4 原告新臺幣1,1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其商標權遭受侵害，係屬商標權侵權
18 爭議事件，故原告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除非兩造合
19 意以普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否則應向智慧財產法院起
20 訴，然綜觀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暨所附之證據，並未
21 有被告同意原告向普通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之陳述及證物，且
22 被告在本院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庭進行前向本院聲請移轉
23 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2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